

怀来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和顺绩评字[2025]第 020 号

项 目 单 位：瑞云观乡人民政府

项 目 名 称：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

评价组织单位：怀来县财政局

中 介 机 构：张家口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报 告 时 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评价结论	1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一、项目概述	2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三、绩效评价分析	8
四、评价结论	11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2
六、附件	12

报告概述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8.75 分，绩效评级为“A”。

依据张家口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30号）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A	B	C	D
综合得分≥90分	综合得分≥80分， <90分	综合得分≥60分， <80分	综合得分<60分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瑞云观乡瑞云观村自筹资金由瑞云观村直接支付，截至审计日已支付 176,896.20 元，项目批复自筹资金 19 万元，未全部到位。

（二）项目建议

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详尽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积极筹集资金或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减轻项目自筹资金的压力。

怀来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4]82号），张家口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30号），怀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怀来县 2024 年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怀巩固拓展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瑞云观乡人民政府“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促进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机构名称：怀来县瑞云观乡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

负责人：李晓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7300540365356

2. 项目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

瑞云观村地处怀来县东南部，东与延庆县康庄镇接壤，南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接壤，西邻小南辛堡镇，北接东花园镇，地理位置优越，平均海拔 1000 米，属典型的丘陵山区；当地多年平均气温 4℃，平均年降水量 420 毫米，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昼夜温差大等气候特点，非常适合发展林麝养殖。综合地理环境和气候特征，为贯彻落实县党委、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林麝驯养繁殖的号召，推动林麝一二三产业融合健康快速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且瑞云观村的整体条件完全符合林麝生长的环境要求。麝类饲养可有效结合林业生态建设，带动文旅研学等相关产业经济，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梦想成真，同时加速产业转型，有利于改善当地经济产业相对单一的情况，实现绿色富裕共赢，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建设优势：第一，本项目麝类驯养繁殖基地建设项目以自然生态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宗旨，采用建立繁育种群及半散放饲养方式，促进种群发展及麝香产业的提升，达到麝类及麝香产品的科学、合理、有序、可持续地利用，缓解麝香资源的短缺。第二，本项目通过瑞云观村集体经营的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地方生

态资源优势和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推进中药材产业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从而实现群众增收、企业增效、乡村振兴，服务于农村建设和精准脱贫。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存在变更情况。

原建设规模及内容：该地段占地 23 亩，地势为南北窄、东西长，可建林麝标准砖混结构 10 栋圈舍（400 间）、管理房 2 间、阳光房 1 间、仓储间 16 间、饲料库 1 间、冷库 1 间、2800 平方米晾晒场一处及配套电缆，水管网。

变更后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砖混结构圈舍 400 间，饲料库 225 m²，管理与仓储房 1 套，看护房 9 m²，晾晒场及周边硬化 600 m²。并配套建设室内采暖、室外给排水、电力、道路硬化等工程。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资金共计 399.413 万元，其中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413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19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2024 年度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衔接资金到位 3,804,130.00 元，瑞云观乡瑞云观村自筹资金由瑞云观村直接支付，截至审计日已支付 176,896.20 元，实际到位资

金合计 3,981,026.20 元。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已支付 3,930,835.75 元，其中：工程费用已支付 3,753,939.55 元，已全额支付；工程其他费用已支付 176,896.20 元，水土保持编制费 30,000.00 元未支付。明细如下：

服务项目	应付金额	完成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工程造价	3,753,939.55	3,753,939.55	-
工程监理	30,000.00	30,000.00	-
工程审计	10,600.00	10,600.00	-
招标代理	29,296.20	29,296.20	-
工程设计	82,000.00	82,000.00	-
绩效评估	5,000.00	5,000.00	-
工程编制	20,000.00	20,000.00	-
水土保持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960,835.75	3,930,835.75	30,000.00

3、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省级及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4,130.00 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实际应付金额为 3,753,939.55 元，结余 50,190.45 元已全额交回。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

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询问查证法、抽样法等开展具体工作。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作调整。评价及考核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并考虑其权威性和可行性。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实地评价方案、细化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培训，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实地评价实施阶段

深入各个项目开展实地评价，每完成一个项目提交一个项目问题清单。在评价过程中，实行边评价、边反馈、边整改，尽早发现和整改各类问题。

3. 提交评价成果阶段

在实地核查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完善评价数据，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问题全面整改完成阶段

对于在评价过程及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督促各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报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设定了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1）总目标：

建标准砖混结构 10 栋圈舍（400 间）、管理房 2 间、阳光房 1 间、仓储间 16 间、饲料库 1 间、冷库 1 间、2800 平方米晾晒场一处及配套电，水管网。

（2）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砖混结构圈舍	400 间
		饲料库	1 间
		管理用房	1 个
		配套给水管网	1 套
		配套电缆	1 套
		（进场道路）水泥路	1000 米长 4 米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价	≤399.4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人员年收入	4 万元/人
		增加村集体收入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0 个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 户 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前期进行的会议表决、制度建立、公开公示等实施较为明确。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瑞云观乡人民政府将该项

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中 9 个绩效指标有 8 个绩效指标量化，其中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2. 资金投入及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度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衔接资金到位 3,804,130.00 元，瑞云观乡瑞云观村自筹资金由瑞云观村直接支付，截至审计日已支付 176,896.20 元，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3,981,026.20 元。批复资金为 3,994,130.00 元，未全部到位。

（2）资金执行情况：根据瑞云观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实际到位资金 3,981,026.20 元，截至审计日项目实际支出 3,930,835.75 元，资金执行率为 98.74%，未支付款项为水土保持编制费 3 万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瑞云观乡人民政府基本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该项目资金在核算未建立专账。

3.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结合本项目特点，瑞云观乡人民政府建立了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管理制度、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实施

方案。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单位将前期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验收报告等资料，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收支手续健全，工程款的支付严格执行了转账结算方式。

（3）合同管理完备性：根据评分标准，瑞云观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以及各项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4）项目验收规范性：2024年9月30日瑞云观乡人民政府、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并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瑞云观乡人民政府、怀来县瑞云观乡瑞云观村民委员会对项目的资金到村、立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4. 产出数量

（1）项目产出数量及实际完成率：建设标准砖混结构10栋圈舍（400间）、管理房2间、阳光房1间、仓储间16间、饲料库1间、冷库1间、2800平方米晾晒场一处及配套电，水管网。达到项目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达标率：瑞云观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

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达标率为 100%。

（3）完成及时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根据项目验收报告，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已完工，开始第一阶段的验收。

（4）成本节约率：该项目计划成本 3,994,130.00 元，实际成本 3,960,835.75 元，实际项目完成金额比计划成本节约 33294.25 元，成本节约率为 0.84%。

5.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根据对瑞云观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查，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2）项目可持续影响：根据对瑞云观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根据对瑞云观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得 10 分。

四、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

对瑞云观乡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8.75 分，绩效评级为“A”。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2. 瑞云观乡瑞云观村自筹资金由瑞云观村直接支付，截至审计日已支付 176,896.20 元，项目批复自筹资金 19 万元，未全部到位。

（二）针对项目实施存在的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详尽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积极筹集资金或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降低项目自筹资金的压力。

六、附件

1.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 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3. 现场勘查照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瑞云观乡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基础分 100 分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	8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8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前期进行的会议表决、制度建立、公开公示等实施较为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瑞云观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中 9 个绩效指标有 8 个绩效指标量化，其中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二)	资金投入及管理	15 分		13.75 分	

4	资金到位情况	5 分	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批复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4	2024 年度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衔接资金到位 3,804,130.00 元，瑞云观乡瑞云观村自筹资金由瑞云观村直接支付，截至审计日已支付 176,896.20 元，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3,981,026.20 元。批复资金为 3,994,130.00 元，未全部到位。
5	资金执行情况	5 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75	根据瑞云观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实际到位资金 3,981,026.20 元，截至审计日项目实际支出 3,930,835.75 元，资金执行率为 98.74%，未支付款项为水土保持编制费 3 万元。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瑞云观乡人民政府基本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该项目资金在核算未建立专账。
(三)	组织实施	10 分		10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结合本项目特点，瑞云观乡人民政府建立了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管理制度、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单位将前期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验收报告等资料，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收支手续健全，工程款的支付严格执行了转账结算方式。
9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分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①项目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 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 50%，要素②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 10%，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	根据评分标准，瑞云观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以及各项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10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分	规范说明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验收。 ①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②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以上两项各占指标权重分 50%，每符合一项得对应权重分。	2	2024 年 9 月 30 日瑞云观乡人民政府、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并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2 分	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 2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瑞云观乡人民政府、怀来县瑞云观乡瑞云观村民委员会对项目的资金到村、立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四)	产出数量	30 分		30 分	
12	实际完成率	1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建标准砖混结构 10 栋圈舍(400 间)、管理房 2 间、阳光房 1 间、仓储间 16 间、饲料库 1 间、冷库 1 间、2800 平方米晾晒场一处及配套电，水管网。达到项目数量指标要求。
13	质量达标率	6 分	验收通过达标率=（验收通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验收通过达标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瑞云观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达标率为 100%。
14	完成及时性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根据项目验收报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已完工，开始第一阶段的验收。
15	成本节约率	10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0	该 项 目 计 划 成 本 3,994,130.00 元，实际成本 3,960,835.75 元，实际项目完成金额比计划成本节约 33294.25 元，成本节约率为 0.84%。
（五）	项目效益	30 分		30 分	
16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影响程度（%）= [（“是”人数×100%+“否”人数×0%）/总人数×95%] ×100%	10	根据对瑞云观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极大改善”人数×100%+“较大改善” 人数×80%+“一般改善”人数×60%+“较小改善”人数×40%+“没有改善”人数×20%）/总人数×100%] ×100%	10	根据对瑞云观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不满意”人数×40%+“非常不满意”人数×20%）/总人数×95%] ×100%。	10	根据对瑞云观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得 10 分。
（六）	减分项			0	
19	违规违纪	减分	存在数据作假、资金挪用等，每发现 1 项扣 10 分，最高-30 分。	0	无
合计				98.75 分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瑞云观乡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分析报告

本次对瑞云观乡瑞云观村林麝养殖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率 100%。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 您对本村建设的林麝养殖项目是否满意。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接受调查对本村建设的林麝养殖项目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	100%
满意	0	0.00%
比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2. 您认为建设林麝养殖项目在本村是否有利于村民生产生活。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00%
否	0	0.00%

3. 通过此次实施建设林麝养殖项目，您认为是否增加了贫困户及群众收入。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00%
否	0	0.00%

4、您认为建设林麝养殖项目的实施对扶贫起到的成效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极大改善	10	100.00%
较大改善	0	0.00%
一般改善	0	0.00%
较小改善	0	0.00%
没有改善	0	0.00%

5. 您认为建设林麝养殖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00%
否	0	0.00%

3. 现场勘查照片



